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川财建〔2019〕30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口岸物流主管部门：

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促进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结合《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特制定《四川省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0 日

四川省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纳入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以及整合用于现代物流建设的民航发展专项资金等资金，主要用于我省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重大、重点物流项目建设等。

第三条 支持原则。

应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全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集中财力重点支持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支撑和引领作用，同时注重兼顾物流基础薄弱地区，遵循“公平公正、规范管理、统筹兼顾、注重绩效”的原则安排使用。

第四条 支持方向。

（一）支持地方人民政府为落实当地物流业发展规划开展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

（二）支持符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物流工作任务，重大、重点物流项目建设；

（三）支持民族地区现代物流业发展。

第五条 支持内容。

（一）支持物流通道建设，包括国际航空枢纽、国际铁路物流网络建设，航线类、物流类、通关能力类等民航产业链建设，铁路、公路、水运通道及物流联盟建设等；

（二）支持物流节点建设，包括物流园区（中心）、场站（港口）、口岸等；

（三）支持物流服务网络建设，包括集疏运体系、城乡配送体系等；

（四）支持物流服务平台建设，包括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物流金融服务平台、国际物流服务平台、公共型无水港，推进智慧物流建设等；

（五）支持物流市场主体建设，鼓励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壮大等；

（六）支持现代物流重大课题研究及其成果推广应用，鼓励物流科技创新等；

（七）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四川省财政厅（以下简称“财政厅”）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共同管理。

财政厅负责按年度编制专项资金预算，与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共同研究确定年度支持方向、支持方式及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对采取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会同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提出分配方案；及时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对各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抽查。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负责根据共同确定的年度支持方向、支持方式及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做好相关工作。对采取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负责组织或会同财政厅开展项目申报、审核、评审等相关工作，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并提出分配方案；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配合财政厅做好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关工作。

第七条 支持方式。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主要采用专项补助、先建后补、贴息、以奖代补、保险保费补贴等支持方式。

第八条 通过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财政厅会同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根据相关因素进行测算，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分管省领导审定。

第九条 通过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包括地方人民政府和重大、重点物流项目两类。

（一）对地方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为申报主体的资金，由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会同财政厅组织各地申报。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负责组织复核各地符合申报要求的现代物流建设项目，并会同财政厅采取竞争择优、专家评审等方式，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定。

（二）对重大、重点物流项目单位为申报主体的资金，由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组织各地口岸物流主管部门、中央在川单位、省级单位和省属企业开展项目申报。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审查、评审，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分管省领导审批同意后，在《预算法》规定时间内送财政厅。

第十条 财政厅根据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通过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地方口岸物流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备案，备案前需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通过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口岸物流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分工，各司其职。

（一）用于支持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由各地口岸物流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需对拟纳入体系建设的项目进行财评后，报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财政厅备案，备案前需向社会进行公示。

（二）用于支持重大、重点物流项目建设的专项资金。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对拟支持的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建设任务书，督导重点物流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调整，确因客观情况需调整实施主体或建设内容的，须按原申报程序提交申请并详细说明原因，报分管省领导审定后再行调整。

第十四条 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申报主体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地方口岸物流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对所审核的申报项目的程序合规性、材料完整性负责。地方口岸物流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及验收考核等，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视情况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地方财政部门主

要负责资金拨付，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财政厅视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专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过程中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规予以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相关机构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事宜，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促进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5〕13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小组成员单位。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
